
天添混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1年2月）

合同编号：XZTG2018HT1088-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天添混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已生效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做出补充约定。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一条 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条款。

A. 原“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5、投资标的的风险”及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原表述为：

“（1）证券类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港股通、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等；

（2）FOF 类投资范围：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

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

修改后的表述为：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份及其增发的股份、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LOF 申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场内期权、港股通、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场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权证等。

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

B.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中增加：

“6、本基金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股份，依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中，原表述为：

“4、本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

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需已经或依据要求准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办理托管。”

修改后的表述为:

“4、本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投资境外的 QDII/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需已经或依据要求准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办理托管。”

C.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五)基金财产的估值”“5、估值方法”中,原表述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

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调整估值价格，并告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参考下述 D、方法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D、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6)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货币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托管在场内的份额)的采用估值日最近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8)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如持有的券商集合类现金理财产品，根据产品特点以证券资管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或成本估值。

(9) 持有的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

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基金产品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已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按照成本估值。

若本基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专户、信托计划、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基金产品等产品，基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信息的客观情况，本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本基金所投资场外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更新频率至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i)与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ii)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工作日；(iii)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工作日，在上述三个时间点必须对本基金所投资的私募性质的产品进行份额净值更新。本基金所投资上述私募性质的产品估值以本基金管理人可获得的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托管人提供的本基金所投资的私募性质产品份额净值信息真实、准确。

（10）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能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已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按照成本估值。

（11）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4) 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向市场公布的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7)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修改后的表述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

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作为债券估值全价。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如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能反映公允价值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格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价格的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

照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C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以上市公司实际公告为准。

(3) 存托凭证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第三方估值价格变化因素，调整估值价格，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不对估值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估值当日能获取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持有的普通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列示，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型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并按照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处理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

(7)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契约型基金产品等场外产品（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托管人确认以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B、按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场外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标的产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如所投场外标的产品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或外包服务的，则托管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可直接采用场外标的估值结果按前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无需另行提供数据。

C、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如下时点提供所投场外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a）与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b）本基金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c）本基金信息披露日（月度（如有）、季度、年度）；（d）管理人与托管人

以及外包服务机构约定的场外行情提供日、财产分配基准日（如有）、基金终止日等；

（8）期货以估值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持有的场内期权合约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1）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结果或报告的，按成本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检查核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对盈亏结果或盈亏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所导致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12）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收益凭证的资产净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成本估值。托管人不对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1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交易的，仅进行协议转让的，则按照成本列示；

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且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照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D.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5）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6）投资非上市股权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当主动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如管理人未提供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依据，则以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

（17）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同时需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调整公告。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或行业协会或国家的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式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对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D. 与调整投资范围相对应，原“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中，增加：

“11、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可能引发的风险

(1) 本基金可能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对该类股票将按基金合同约定以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2) 本基金也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股票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3)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比例时，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如有)(详见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12、本基金投资新三板市场，新三板股份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13、QDII 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 QDII 产品，QDII 产品主要投资境外资产，因此存在除常规金融产品风险外，还存在汇率风险、海外当地经济形式和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14、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15、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原“二十、风险揭示”“（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中，增加：

“5、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等。

6、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国内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创业板

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创业板退市规则也不同于其他板块等。

7、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可能引发的风险

(1) 本基金可能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流通受限股票，对该类股票将按基金合同约定以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2) 本基金也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股票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3)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比例时，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如有）（详见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8、本基金投资新三板市场，新三板股份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E. 原“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二）申购和赎回的时间”中，增加：

“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依市值合计）超过基金资产净值【30%】，则下一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其中，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股票、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第二条 调整存托凭证相关条款。

A. 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中增加以下内容：

“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以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B. 原“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财产的估值”“5、估值方法”内增加以下表述：

“（3）存托凭证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估值。”
后续序号顺延。

C. 原“风险揭示书”“二、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及“二十、风险揭示”“（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中，增加以下内容：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引起的风险（如有）

（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3）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4）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导致持有存托凭证产生损失的风险；

（7）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条 增加电子签约方式

A. 原“风险揭示书”之“二、风险揭示”的“（一）特殊风险揭示”中增加以下表述：

“5、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B. 原“一、前言”中增加以下表述：

“若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基金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并且各方保证其电子签名是真实、可靠的。”

C. 原“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中增加以下表述：

“（27）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基金管理人应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其内容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D. 原“十七、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以下表述：

“10、电子签约服务费（如有）；”

E. 原“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之“（一）合同的成立、生效”中增加以下表述：

“若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本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第四条 修改冷静期及回访制度

原“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原表述为：

“（五）申购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2、募集机构将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3、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募集机构未回访确认成功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基金合同解除。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条款。”

修改后的表述为：

“（五）申购基金的投资冷静期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

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期”条款。

(六) 回访制度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实施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

2、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回访制度”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如有投资者需要赎回基金份额，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赎回。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监控。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约定认可的形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了重大变更或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所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该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天添混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相冲突或不一致之条款,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